

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重要资料

- (1) 投票日 :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
- (2) 准候选人向提名顾问委员会申请提供意见的限期 :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二日
- (3) 候选人提名期 :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六日
- (4) 候选人请求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详情的限期 :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六日
- (5) 选举主任为候选人进行抽签编配选票上的编号／英文字母及选举广告指定展示位置 :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- (6) 选管会主席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 :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
- (7)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: 见本指引第 17.11 段
- (8) 拆除选举广告的限期 : 不迟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- (9) 候选人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 : 不迟于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*
- (10) 候选人递交资助申请的限期 : 不迟于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*
- (11) 提交选举呈请的限期 : 不迟于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*
(如无需竞逐, 则不迟于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#)

* 假设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登宪报

假设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登宪报